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乾元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清康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清康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德清康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521704462334B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成立日期:	2000年01月10日
注册资本:	20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行业:	绿化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